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21-102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19 年 8 月 2 日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 2019 年 8 月 23 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

《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7 名激励对象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及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合计 36.8 万份股票期权和 14.6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315 名调整为 308 名，股票期权数量由 1,590.55 万份调整为 1,553.75 万份，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543 名调整为 530 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67.81 万股调整为 1,653.15 万股；鉴于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 3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53.75 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向 5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53.1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合计 13.4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 530 名调整为 523 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53.15 万股调整为 1,639.68 万股。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

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有激励对象资格，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523 名调整为 522 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396,800 股调整为 16,389,300 股，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7,500 股，回购价格为 7.01 元/股。

7、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522 名调整为 514 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389,300 股调整为 16,069,900 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19,400 股，回购价格为 7.01 元/股。

8、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由 15,537,500 份调整为 20,198,750 份，行权价格由 14.02 元/份调整为 10.765 元/份；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069,900 股调整为 20,890,870 股，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由 319,400 股调整为 415,220 股，回购价格由 7.01 元/股调整为 5.373 元/股。

9、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 解锁期行权 / 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

1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1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取消上述人员激励对象资格，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514 名调整到 503 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890,870 股调整为 20,645,820 股，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45,050 股进行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308 名调整为 287 名，股票期权数量由 20,198,750 份调整为 19,204,770 份，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93,980 份进行注销。鉴于 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D”、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E”、18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D”、2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E”，对绩效考核为“D”的激励对象解锁当期权益的 70%，注销当期权益的 30%，对绩效考核为“E”的激励对象注销全部当期权益，同意对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1,591 股进行回购注销，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317,360 份进行注销。鉴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 解锁期行权 / 解锁条件成就，同意 28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 9,285,025 份，采用自主行权模式，50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 10,291,319 股。

10、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 15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1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对已获授尚未行权的 535,145 份股票期权注销；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67,670 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373 元/股。

11、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期权行权价格由 10.765 元/份调整为 10.74 元/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由 5.373 元/股调整为 5.348 元/股，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已支付回购款，不受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影响。

12、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 解锁期行权 / 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期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第二个行权期考核结果有 24 名绩效考核为“D”的激励对象注销当期权益 30%、4 名绩效考核为“E”的激励对象注销当期权益的 100%，同意注销期权合计 343,616 份，其中注销逾期未行权期权 100 份、绩效考核为“D”的激励对象期权 247,511 份、绩效考核为“E”的激励对象期权 96,005 份；鉴于第二个解锁期考核结果有 15 名绩效考核为“D”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当期权益 30%、1 名绩效考核为“E”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当期权益 100%，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70,822 股，其中回购注销绩效考核为“D”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66,727 股、绩效考核为“E”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4,095 股，回购价格为 5.348 元/股。鉴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 解锁期行权 / 解锁条件成就，同意 268 名激励对象可自主行权 8,723,724 份股票期权，其中绩效考核为“D”的激励对象可行权 577,534 份即当期权益的 70%，行权价格 10.74 元/份；向 483 名激励对象解锁 9,984,418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绩效考核为“D”的激励对象解锁 155,703 股即当期权益的 70%。

二、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

根据公司《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

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继续保留，其余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规定：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 和 E 五档次，绩效考核评级为 A、B、C，行权当期激励权益的 100%；绩效考核评级为 D，行权当期激励权益的 70%，注销当期激励权益的 30%；绩效考核结果为“E”，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作废注销。

鉴于期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第二个行权期考核结果有 24 名期权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D”、4 名期权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E”、第二个解锁期考核结果有 1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D”、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E”，根据公司《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拟注销/回购注销其不符合行权/解锁条件的期权、限制性股票。

2、本次拟注销期权数量：343,616 份（期权简称：卫宁 JLC7，期权代码：036375）。

3、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1）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拟回购注销数量共计 70,822 股。

（2）本次回购价格为 5.348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378,756.06 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01 元/股。授予后，公司先后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 0.25 元（含税）转增 3 股）、2020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 0.25 元（含税））。按照《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如下：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价格调整为 5.373（元/股）=（7.01-0.25÷10）÷（1+0.3）（元/股）。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价格再次进行调整，为 5.348（元/股）=5.373-0.25÷10（元/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注1}		本次变动 (股) (+, -)	本次变动后 ^{注2}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345,325,310	16.12%	-70,822	345,254,488	16.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97,101,939	83.88%		1,797,101,939	83.88%
总股本	2,142,427,249	100.00%	-70,822	2,142,356,427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数据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数据；2、本次变动后数据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回购注销不会影响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 343,616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 70,82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本次注销 343,616 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 70,822 股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六、法律意见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中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本次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注销/回购注销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